

上海西外幼儿园招生监管制度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、上海市和松江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。进一步深化招生改革，落实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市教委的工作的要求，现制订招生工作管理和监察制度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幼儿园要健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工作小组，完善招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、管理和监察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。

园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招生工作负总责。招生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负责人，对招生工作负具体责任。其职责是：认真贯彻落实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，向社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，健全招生工作咨询服务机构，明确招生工作纪律，严格实施招生管理。招生工作重大问题必须集体讨论，规范操作，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监察小组职责。

工会主席是招生监察工作的负责人。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的要求，做到岗位落实、责任明确、人员到位、措施有力、全程参与、依法治招。其职责是：参与招生重大问题的研究和重要工作的监督，积极协助和支持招生部门化解出现的矛盾；落实信息公开，向社会公布招生监督电话和接待地点，妥善处理好群众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；查处招生工作中出现的以权谋私、弄虚作假、索贿受贿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二、加强对招生工作全过程监督

按照“规则在先、程序规范、阳光透明”的原则，园长要加大招生政策公示力度，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督。

（一）坚持招生信息公开。

要严格按照招生信息公开的要求，通过校园网络和公示栏等形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规定、工作程序、收费标准、录取条件、纪律要求以及举报电话、接待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幼儿及家长、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不得违反本市和区招生政策规定、提供虚假宣传材料，不得对家长做任何不符合规定的承诺。

（二）加强对招生程序的监督。

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，幼儿园必须按照市教委和区教育局相关文件要求操作。

（三）强化对招生收费的监督。

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严禁收取任何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，坚决制止任何形式

的乱收费行为。

（四） 做好招生信访接待工作。

要认真受理招生工作中的群众信访，力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应在报名工作前一周直到每批次招生录取结束后的一周内，明确接待时间，落实接待地点，安排专门人员做好信访接待、电话咨询等服务工作，维护公平、公正和社会和谐。

上海西外幼儿园

